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3月28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李良温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张杰独立董事委托邓瑞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保罗希尔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8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3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3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3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1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2012-2014年度利润分配规划》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75,389,458.50元，提取后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提取一般准备2,402,146,465.25元；以总股本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8,764,074,905.46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27%，分红比例持续稳步增长，较好地兼顾了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股东现金回报与未来几年的发展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4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7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市场情况，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800亿元的金融债券（其中在香港、台湾等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100亿元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其中500亿元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含10亿元宝岛债用于支持海西平潭建设），300亿元重点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2013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高建平、李仁杰、蒋云明、林章毅、唐斌等五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高建平、李仁杰、蒋云明、林章毅、唐斌等五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2014年度营业办公用房购置计划；为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公司2014年度继续对房产购置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管理，预算总金额为40亿元。在预算总金额范围内，单个项目的审批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核定2014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安排总额折合人民币45亿元的呆账核销预算额度，在预算额度内核销具体项目要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提名朱青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朱青先生简历如下：

朱青，1957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1988年—1989年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1996年—1997年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作访问学者，2005年8月—10月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作高级访问学者；目前还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和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同时还任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担任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等八项议案需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报告》，监事会向董事会通报

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